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咨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400,094.97元及-51,102,987.58元,均为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分别增加29.45%、112.07%,亏损同比增加,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压力。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方的调查,与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2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分别为1.94%、5.31%,换手率较高。

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最新市值为35.3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数据,公司所属的沪深上行业分类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7.23,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议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披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计的担保总额为324,196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3536%;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5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585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以下简称“大连齐化”),成都科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成科技”)以及南京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实业”)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融资类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担保金额(万元) 关联担保 关联比例

康达新材 大连齐化 90% 银行按揭融资 72,380 15,360 11,500 否 46.50%

康达新材 科成科技 65% 银行按揭融资 3,000 600 200 2,300 否

康达新材 天宇实业 100% 银行按揭融资 5,000 1,000 1,000 3,000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另加三年。

(二)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内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借款本金。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时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被担保债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早于或同时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被担保债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还款计划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租船合约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成都科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贤街分理处。

2.担保人: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2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

费)。

6.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另加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租船合约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南京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内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借款本金。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时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被担保债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早于或同时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被担保债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还款计划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租船合约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成都科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贤街分理处。

2.担保人: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2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

费)。

6.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另加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租船合约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六)南京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内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借款本金。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时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被担保债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早于或同时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被担保债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还款计划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租船合约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完美世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会议主要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流程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办理,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凡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6年7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持符合下列要求的材料至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办公楼二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授权以上要求以外的自然人,将其方式以书面委托、信函或传真方式传达到会议不迟于2026年7月2日16:00,信函、传真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投票权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办公楼二楼办公室。邮政编码:315475。

(四)联系人:吴建刚;电话:0574-62087887;传真:0574-62102909

(五)联系地址:会议召开期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照规范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召开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